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吴莉敏女士、孙昊女士、苏明波先生，独立董事黄静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李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